东乡族自治县高山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1、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认真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切实

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和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

济发展方式。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健全农村市场

和农业服务体系。保护基本农田，推广农业先进事业技术，抓好粮食生产。发展培育特色优势

产业和特色经济，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2、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

民生。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农村

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农村文化。提

高农村人口素质，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做好

新农村建设的规划和实施，不断改善农村人畜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 3、加强社会管理，维护

农村稳定。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乡镇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农村社会公共秩

序，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协同相关部门搞好农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进依法行政，严

格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维护农民权益机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民社会公平正义。4、推

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

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二、机构设置

1、党政综合办公室

2、经济主要负责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安全生产监管、统计和审计工作

3、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挂人民武装部牌子）。

事业机 构：

1、农业服务中心

2、农经财政服务中心

3、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文化服务中心

5、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5838438.19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9015.1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71967.1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5838438.19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工作相应支出。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71967.16元，其中：财政拨款3771967.1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682.80元；卫生健康支出158097.27元；农林水支出1237000.00元；住房保障支出285690.96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2年支出3771967.16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2年支出385682.80元，比上年减少4.2%，主要因人员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2022年支出158097.27元，比2021年0元增加100%。

**（四）农林水支出（类）：**2022年支出1237000.00元，比2021年没变化。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2022年支出369995.76元，比2021年0.00元，增加100%。

三、项目支出：2022年支出1297000.00元，比上年增加4.85%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38438.19，比上年减少11.11%。其中：人员经费4041438.19元，单位运转经费500000.00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四）会议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政府采购预算13116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103840元，减少44.18%，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预算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116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